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董事徐立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委托董事陈胜金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井阳先生、谢建龙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黄苹女士、陈井阳先生、何玮先生，由黄苹女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黄苹女士、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由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陈井阳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由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陈胜金女士、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由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黄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陈井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陈胜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德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选聘审计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总经理：黄苹女士，1975 年出生，中山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陈胜金女士，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鸿波通讯投资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深圳中通信息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1982 年出生，金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秘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 年至 2017 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香港保利达集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加入公司前，曾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张媛媛女士，1991 年生，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从事证券事务工作，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基金从业资格。

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名单如下：

非独立董事：黄苹女士、陈井阳先生、谢建龙先生、陈胜金女士、何玮先生、徐立坚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谷家忠先生、向旭家先生

2.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长：黄苹女士

副董事长：陈井阳先生、谢建龙先生

3.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黄苹女士

成员：陈井阳先生、何玮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成员：黄苹女士、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

成员：陈井阳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4)薪酬及考核委员

召集人：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

成员：陈胜金女士、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单如下：

监事会主席：林斌先生

监事会成员：周悦莹女士、张媛媛女士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黄苹女士

副总经理：陈胜金女士

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媛媛女士

四、部分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周镇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天明先生、胡劲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永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王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离任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 大晟　公告编号：2020－05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23,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4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镇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徐立坚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永加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54,472	99.9224	0	0.0000	169,482	0.077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02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03	《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胜金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05	《关于选举何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06	《关于选举徐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3.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3.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4.02	《关于选举周悦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8,235,872	99.91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8,600	9.8893	0	0.0000	169,482	90.1107
2.01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陈胜金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何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6	《关于选举徐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周悦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到 3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选举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斌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5—2014.3，担任深圳市春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 亿元（具体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10-9	2020-12-29	852.16
2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0-13	2020-12-29	1,514.68
3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0-13	2020-12-29	1,514.68
合计				500,000	/	/	3,881.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750,000.00	24,474.89	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24,474.8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表未包括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股权交割日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8,913.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实际收益 267.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12,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0.5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原股份质押及质押变动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1,1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原股份质押及质押变动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合计解除质押数量 24,416,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24,41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544,499,068 股
持股比例	1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36,416,000	112,000,000	2.97%	20.57%
李春安	308,012,184	8.17%	33,000,000	33,000,000	0.87%	10.71%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046,679,038	27.75%	185,868,000	161,452,000	4.28%	15.4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春安先生持有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李春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7,717,6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春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8,033,199	10.55%	其他方式取得：398,033,199 股

注：以上持股来源为股东 IPO 前持股，以及股东因公司历次送转股、参与公司配股认购新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合计	1,136,700,053	30.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春安	37,717,515	1.00%	2020/12/7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1.06－93.40	3,430,387,907.15	已完成	308,012,184	8.17%

注 1：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上表减持数量未包含该笔买入数量。

注 2：李春安先生拟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包含该部分拟协议转让的 226,3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春安先生在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买入价格 89.7 元 / 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李春安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因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性，李春安先生将就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李春安先生表示今后将审慎操作股票交易，仔细核对，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李春安先生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卖出	2020/12/25~2020/12/31	36,903,815	-0.98%
	集中竞价买入	2020/12/31	100	0.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0/12/29~2020/12/31	9,811,600	-0.26%
合计		-	46,715,315	-1.24%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128,421,365	3.40%	81,706,050	2.17%	-1.24%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867,088,219	22.99%	820,372,904	21.75%	-1.24%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李春安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上表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已扣除李春安拟向高瓴资本协议转让的股份 226,3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除质押情形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2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19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

●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1,3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25025.8383 万股
持股比例	1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19,800	79.12	10.30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6,100	23,300	48.40	12.1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特华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